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中shall的模糊性分析——基于第二分编《物权法》和《合同法》的研究

李润婕 黄沛雯 苏齐家 尹嘉润 李梦圆 陈毅（指导老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语言文化学院

[摘要]本研究以HyConc和AntConc软件为工具，从翻译角度对情态动词shall在《民法典》的《物权法》与《合同法》两部分中的模糊性用法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对比与分析，总结《民法典》英译中情态动词的使用技巧及发现其不足，以期为中国法律英语提供借鉴，推动我国法治进程与国际接轨。

[关键词]法律英译；模糊语；情态动词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2.953

引言

我国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与国家法治现代化建设，使法律英语翻译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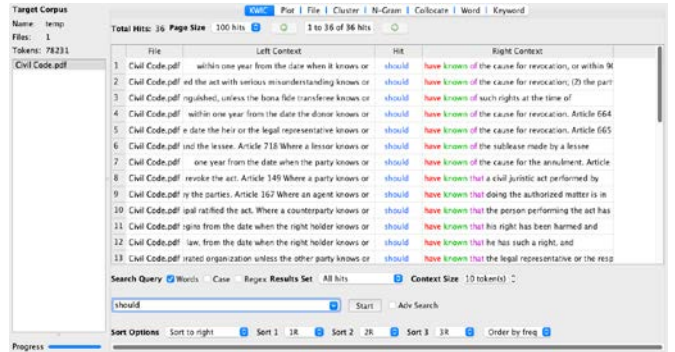
法律文本具有庄重性、专业性、正式性的特点，对其翻译准确性有较高要求。模糊词与词块对于法律英语翻译的准确性有重要影响。本项目旨在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语料库，通过提取模糊词、词块等，同《中国法律法规汉英平行语料库（香港）》进行对比，分析其频次与适用语境，以期对我国法律文件翻译在选词准确性与合理性方面的完善产生借鉴意义。

一、模糊词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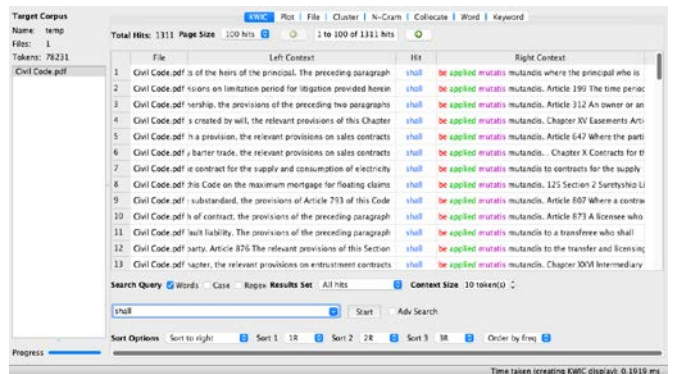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研究的法律文本，以严谨专业的用语，和缜密的逻辑为特征，对其翻译准确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在专业表达与交流中，用词的准确性与精确性被赋予了较高的期待与标准，但在实际的运用中，却存在着大量的模糊性语言。模糊的意思是指轮廓模糊不清；难以辨认；不清楚，不明显。而模糊性语言，作为一种弹性语言，是指语言外延不确定、内涵无定指的特性，此类语言是处于模棱两可状态的一种语言表达现象，且具有极大的概括性和灵活性。

通过阅读作为正式法律渊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现其中含有大量的模糊性语言，因此本研究借用平行语料库的研究方法，对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模糊性语言进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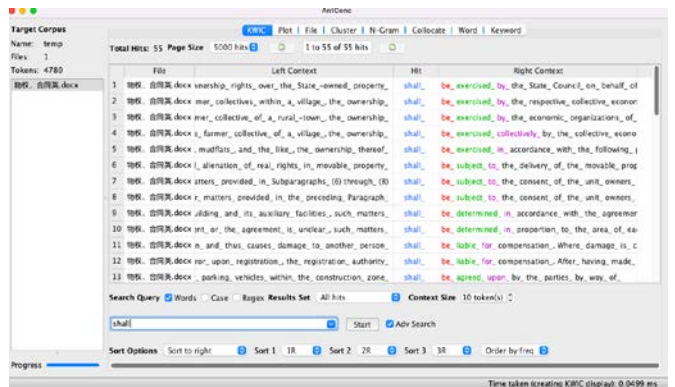
本文将从翻译角度，根据模糊性语言在文本中的意义进行分析与研究，探索模糊性语言对于在法律文本的理解与运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语言的模糊性集中体现在名词（包括术语）、形容词、副词、连接词、代词、数词、数量词、动词、情态动词、虚词等，可看出其范围之广泛，影响较大。本研究开展前期，从以上模糊性语言的范围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简易标注。根据对于初步标注后，导入AntConc所得出的数据，得出在文本中出现次数最多的情态动词，以及其词频。同时，通过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中英文文本，发现在其译本中，对出现最高的情态动词使用与翻译中，所出现的语法及语义等方面的不同进行研究，进而集中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最高频的情态动词进行实例分析。



图一 《民法典》英译本中should频率分析



图二 《民法典》英译本中shall频率分析



图三 《民法典》分编《第二编物权、合同法》英译本中shall频率分析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的工具主要包括HyConc和AntConc软件。

表1 对比核心情态动词在《民法典》与《物权法》、《合同法》英译本中使用频率及比例

《物权法》、《合同法》（4780词）				《民法典》（78231词）	
词频排序	情态动词	词频	比例（%）	词频	比例（%）
1	shall	55	59.8	1311	68.8%
2	may	37	41.2	594	31.2%

HyConc是一款用于处理多语种的软件，适用于平行语料库的建立与平行语料的检索。该软件由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研究生研究设计。AntConc由Laurence Anthony博士研究设计，并由早稻田大学发行，其功能主要包括语言文字研究方面的索引功能、词表生成功能、主题词计算功能、搭配和词族提取等多种功能。在本研究中，主要采用AntConc检索情态动词的词频。

三、数据分析

（一）研究问题一

本研究的第一个研究问题是：在以源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基础进行翻译的英译版文件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情态动词的是什么？

根据Biber等（1999）对于情态动词的分类，其中核心情态动词重要包括：can、could、may、might、must、shall、should、will、would。表1列出了核心情态动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第二编物权法》与《合同法》中的使用频率，以及使用比例。由所得数据可看出，在英译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物权法》和《合同法》分编中，主要使用shall和may两个情态动词，且shall使用频率最高，共出现55次，may使用37次。而在《民法典》全篇中，shall与may的使用词频差异愈发明显。

（二）研究问题二

本研究的第二个研究问题是：shall与may做为在《民法典》中出现频率最高的两个情态动词，二者的使用频率差距明显的原因是什么？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中的shall被译为“（同I和we连用，表示将来）将要，将会”“（表示决心、命令或指示）必须，一定，应该”；在《韦氏词典》中被译为“【法律】在法律、法规，以及指令中，表达强制性的含义”；shall在《柯林斯英汉双解大词典》中被译为“将（指按规定或规律一定会发生）”等多种不同翻译。总而言之，shall表示一种较为强势性地建议某人必须去做，要求一定要做到某事的语气。核心情态动词may，在《牛津词典》中的翻译是“（征求同意或表示允许）可以”、“（表明目的）可以、能够”。在《柯林斯英汉双解大词典》中的翻译是“法规”允许/不允许。由此可见，may主要表示的含义是授权许可

（王子颖，2013:55）。由表1的数据可看出，《物权法》与《合同法》中，shall与may的使用频次比相差约10%，而在《民法典》中，shall的使用频率比例是may的二倍之多。大陆法律英译本的授权性由于shall的滥用显得不够（王子颖，2013:55）。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分编《物权法》与《合同法》为例，探寻原因，在于译者在文件发一过程中，更青睐于使用shall，在很多应该用may来表示授权的含义时，使用其他核心情态动词，或者其他词，而主要原因是对于核心情态动词shall的滥用。举例如下：

例1：第二百六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所有权行使】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省译）：

1. 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省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2. 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依法代表集体行使（省译）所有权；
3. 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省译）所有权。

译文：

Article 262

With respect to the collectively-owned land, forests, mountain ridges, grasslands, unreclaimed land, mudflats, and the like, the ownership thereof 【shall】 be exerc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1) where they are owned by the farmer collective of a village, the ownership 【shall】 be exercised collectively by th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the village or the villagers' committee on behalf of the collectiv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2) where they are owned by two or more farmer collectives within a village, the ownership 【shall】 be exercised by the respectiv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or the villagers' groups on behalf of the collective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nd

表2 核心情态动词在《民法典》英译本中使用频率

《民法典》(78231词)		
词频排序	情态动词	词频
1	shall	1311
2	may	594
3	can	98
4	will	93
5	should	36
6	must	7
7	would	5
8	might/could	1

表3 should与shall在《民法典》与《第二编合同与物权法》出现频率

检索词语	《民法典》频率	《第二编合同与物权法》频率
should	36	0
shall	1311	55

(3) where they are owned collectively by the farmer collective of a rural-town, the ownership **【shall】** be exercised by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of the town on behalf of the collective.

在例1中,四处“shall be exercised”的使用,均表示“给予某人许可、给予某人行使某项权利的许可”,而shall的含义表达的是强制性,源文本中并未表示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被强制要求行使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的使用权。此处表示的含义应为《物权法》授予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行使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的使用权。该用法的含义与may表示相同,这也正是shall的使用过度的说明。

(三) 研究问题三

本研究的第三个研究问题是:根据《物权法》、《合同法》英译本中,should(0次)作为shall的屈折语息,与shall(55次)出现频率相差巨大,这一差异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在《物权法》、《合同法》英译本中,其他核心情态动词can、could、may、might、must、will、would出现频率均为0次。但在全文中数据又不尽相同,shall仍作为出现频率最高的情态动词,出现频率高达1311次,may为594次,位居第二。在全文中,所有核心情态动词均出现,并发现其屈折语息出现频率相比于原型的出现频率少得多,如shall为1311次,should36次;may为594次,might为1次;can出现

98次,而could出现1次;will为93次,而would出现5次。

以出现频率最高的一对情态动词进行说明,shall和should均表示强制某人做某事,表现出规则制定者强硬、命令不可违反的态度,但should语气更委婉,更偏向于建议某人做某事。

例2:

第二百零八条 **【物权公示原则】**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译文:

Article 208

The creation, alteration, alienation, or extinguishment of the real rights in immovable property **【shall】** be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在例2中,shall表示对于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必须要按照法律法规登记,表现出法律制定者的强硬要求。“Should I register when I lend it to you?”在这句话中,语气委婉、礼貌,可翻译为“我把它借给你的时候需要登记吗?”明显“需要”相较于“必须”、“应当”所传递的语气更弱一些。而在法律文件中,法律制定者为立法人,接受者是收到相关法律约束与保护的群众,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社会阶级差异,故无需在法律文本中以礼貌和委婉的方式,并且过于委婉的方式会使得法律条款表述过于模糊,进而失去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四) 研究问题四

本研究的第四个研究问题是：在《物权法》与《合同法》中，否定句均使用shall not 的形式，是否满足功能对等性？

shall not在《物权法》与《合同法》中，普遍使用增译的方法进行翻译处理。增译法，是指译者根据目标文本中的语境需要，抑或是其他原因，在源文本中增加模糊限制语的处理方式，为了让目的文本更符合其文体表达方式，语句更通顺，逻辑更连贯。

例3: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权登记的效力】 不动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译文:

Article 209

The creation, alteration, alienation, or extinguishment of a real right in immovable property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nd 【shall】 not take effect without registration,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Ownership registration is not required for natural resources that are owned by the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如例3中的shall not用于与前句中的“shall become effective”句式对应，但“shall not take effect”所表达的语意应为，不动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行为若没有登记，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不动产外，其他不动产不被赋予不动产权。故而，此处的语意更倾向于may not。

根据韩礼德提出的情态观，shall not属于中值否定情态动词，表示讲话人不允许听话人做某事，不得做某事。如例4:

例4:

第二百四十一条 【所有权人设立他物权】 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人、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

译文:

Article 241

An owner of immovable or movable property is entitled to create a right to usufruct and a security interest on his own immovable or movable property. A usufructuary or security interest holder, when exercising their rights, 【shall】 not harm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在例4中，将“不得”翻译为“shall not”，通过增译shall，表示条约的消极义务，表示本条款中做提及的用益物

权人、担保物权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得侵害所有权人的权益，强调法律强硬的态度，以及其指令性的特点，突出政府及社会层面积极保护所有权人的权益。此处shall not的使用使法律条款具有约束力。在韩礼德的情态观中，must not属于高值否定情态动词，有“禁止某人做某事”的含义，此处若使用must not，在语气与立法者的态度上，都更具权威性影响力。故而shall not的英译处理，在语言层面上，并不能让该条法律法规完全保障所有权人的权益。

综上所述，在《物权法》与《合同法》中，shall not的使用并未完全满足功能对等性，在达到法律文献英译的准确性方面仍需探索与努力。

四、结语

本研究以HyConc和AntConc软件为工具，从翻译角度对情态动词shall在《民法典》的《物权法》与《合同法》两部分中的模糊性用法进行了对比与分析。主要得出了以下结论：在以源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基础进行翻译的英译版文件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情态动词是shall和may且shall使用频率最高；shall和may的使用频率差距明显，主要原因是译者对于核心情态动词shall的过度使用；should作为shall的屈折语息与shall出现频率相差悬殊的主要因素是译者对法律权威性和约束力的考虑；所选语料中否定句均使用shall not 的形式，并未完全满足功能对等性的翻译原则，在达到法律文献英译的准确性方面仍需探索与努力。针对上述结论，笔者认为律翻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应该注意情态意义的显化和选词问题，比如通过根据法律强制性的强弱严格限制shall的使用范围，以避免情态动词shall的过度使用；以及从功能对等性的角度，提高情态动词的使用准确性等。

参考文献:

- [1] 陈勇 冯娟. 基于语料库的法律英语情态动词使用对比研究[J]. 海外英语, 2019, (09): 52-54.
- [2] 刘芸希. 基于双语平行语料库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推进”的翻译研究[J]. 海外英语, 2020, (12): 167-168.
- [3] 朱英毅 郭德平 罗雪林. 法律英语文本中情态动词的应用分析——一项基于语料库的对比研究[J]. 牡丹江大学学报, 2017, (05): 109-112.
- [4] 王子颖. 法律语篇中shall和may的翻译对比研究[J]. 上海翻译, 2013, (04): 52-57.

作者简介: 李润婕, 女, 陕西西安人,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语言文化学院, 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 翻译, 语料库语言学。

指导老师: 陈毅, 男, 汉族, 1978年9月出生, 陕西彬县人。研究生学历, 硕士研究生学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主要为文学与翻译。研究领域包括英国文学、美国文学、翻译理论、翻译史等。